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令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7
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令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令成與莊文賢為朋友關係，均從事保健食品相關買賣。王
令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9月5日8時32分，在莊文賢經營保健食品販賣之臺南市○
里區○○街0號，趁莊文賢做生意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該
處倉庫之黴可安藥膏1箱得手，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返
回臺南市○里區○○路000號（王令成經營保健食品販賣之
店址）。莊文賢經在場客人告知，目睹王令成搬走該箱藥
膏，乃出聲叫住王令成未果，遂騎機車前往上開王令成之店
址，質問搬走藥膏一事，雙方因此發生爭執，於同日8時55
分，王令成、莊文賢各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對方身
體，嗣趕抵現場之莊佳霖（莊文賢之子）見狀，亦基於傷害
之犯意，與王令成徒手互毆，其3人因而分別受有下表所示
傷害（莊文賢、莊佳霖所涉傷害犯行，經本院另以簡易判決
處刑）。

告訴人	所受傷害
-----	------

01

王令成	左側眼球及眼眶組織挫傷、左側眼前房出血、左側眼結膜出血、頭部鈍傷
莊文賢	創傷所致的完全缺牙、上唇1公分撕裂傷
莊佳霖	頭部損傷、頸部擦挫傷、雙側上臂及前臂擦傷、雙側腿部及膝部挫擦傷

02

二、證據名稱：

03

1、被告王令成於警詢及本院之供述。

04

2、證人即告訴人莊文賢、莊佳霖於警詢之指訴；證人莊文賢於本院之證述。

05

06

3、王令成、莊文賢、莊佳霖之診斷證明書各1份。

07

4、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

08

三、對被告辯解不採信之理由：

09

(一) 訊據被告坦承上開互毆之傷害犯行，但否認有何竊盜行為，其歷次辯解如下：

10

11

1、於警詢供稱：莊文賢之前有欠我貨款8000元，因我與莊文賢有帳務問題，我去莊文賢那裡，告知我要搬走藥膏1箱，莊文賢當時正在做生意並未阻止，我便搬走藥膏1箱離開，隨後莊文賢追趕至佳里區新生路428號外，雙方發生爭執而互毆，隨即莊佳霖也到場毆打我（警卷第4-5頁）。

12

13

14

15

16

17

2、於第一次審理時辯稱：我都去到莊文賢的家，都在現場怎麼會是竊盜，如果我沒有經過莊文賢同意怎麼會去現場，我有先跟莊文賢講過，我是要跟莊文賢買那箱藥膏，價格就是起訴書記載的1萬2000元，是因為後面價格談不妥（院卷第80頁）。

18

19

20

21

22

3、於第二次審理時辯稱：我之前跟莊文賢有金錢糾紛，莊文賢跟我借1萬多元，我去莊文賢那裡是要討債，我沒有搬莊文賢的藥膏，我只是去莊文賢那邊而已…（為何之前開庭表示你拿藥膏是有經過莊文賢同意，以及你是跟莊文賢買那箱藥膏？）沒有錯，我跟莊文賢就是債務糾紛，但我

23

24

25

26

01 實際上沒有拿到藥膏…我去莊文賢做生意的時候有拿，但
02 我沒有實際拿到藥膏，我記得在莊文賢做生意的現場就已
03 經發生衝突，後來我回到我做生意的新生路428號這裡，
04 莊文賢父子又來我這邊找我算帳才又發生爭執及又有打了一
05 次（院卷第103-104頁）。

06 （二）觀被告歷次所述，其就債務性質（先稱貨款，後稱借
07 款）、債務金額（先稱8000元，後稱1萬多元）、有無搬
08 走藥膏1箱（先坦承，後否認）、搬走藥膏原因（警詢供
09 稱係因債務糾紛，本院改稱係向莊文賢購買藥膏，嗣又否
10 認拿取該箱藥膏）、衝突發生地點及次數（於本院改稱除
11 自己經營之店址外，在莊文賢之店址亦有發生衝突），前
12 後不一且反覆不定，所辯之真實性，大有可疑。

13 （三）證人莊文賢於警詢指稱：案發當時，被告前來擾亂伊做生
14 意，離開時偷走放置在車庫之藥膏1箱，伊發現後追至被
15 告之店址，與被告理論並取回該箱藥膏，被告便追出路旁
16 毆打伊，當下莊佳霖趕到現場阻止被告等語（警卷第11
17 頁），於本院亦為相同之證述（院卷第105-113頁），核
18 與證人莊佳霖於警詢所述相符（警卷第14-15頁），而被
19 告於警詢亦坦承有搬走莊文賢之藥膏1箱，經莊文賢追趕
20 而來，雙方因此發生肢體衝突，足徵被告確實於犯罪事實
21 所載時、地，趁莊文賢做生意之際，未經莊文賢同意，擅
22 自拿取放置在該處倉庫之藥膏1箱得手。

23 （四）被告雖曾抗辯係因債務糾紛而搬走藥膏1箱，然經證人莊
24 文賢於本院加以否認，而被告除自始未能提出相關債權證
25 明外，於警詢供稱莊文賢積欠貨款8000元，於本院改稱是
26 借款1萬餘元，前後所述迥異，實難採信，是認被告所
27 辯，核非有據，其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
28 應屬無疑。

29 （五）綜上，被告歷次所辯，俱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
30 為竊盜、傷害犯行，均堪認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277條
02 第1項之傷害罪。關於傷害犯行，被告先與莊文賢因藥膏
03 爭執而互毆，緊接與到場之莊佳霖發生互毆，時間、地點
04 關係密接，應將之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則其以一行為傷
05 害莊文賢、莊佳霖之身體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6 處斷。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07 罰。

08 (二) 本院審酌被告趁隙竊走莊文賢所有之藥膏1箱，經莊文賢
09 前來理論，先後與莊文賢、莊佳霖發生肢體衝突，侵害他
10 人財產及身體法益，實有不該，犯後否認竊盜犯行，一再
11 更易辯詞，態度非佳，所為傷害部分則坦承犯行，態度良
12 好，兼衡該箱藥膏事後已為莊文賢取回，未造成實質財產
13 損害，及莊文賢、莊佳霖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說明：

16 被告竊得藥膏1箱，事後業經莊文賢取回，此據莊文賢於警
17 詢及本院供述明確，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至莊文
18 賢於本院雖表示1箱藥膏原有120條，從被告店裡取回之該箱
19 藥膏僅剩50幾條等語，然考量莊文賢於警詢時並未為藥膏短
20 缺之指述，於本院始稱取回之藥膏數量短少，爰採有利被告
21 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尚保有60餘條藥膏之犯罪所得，附此
22 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24 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趙建舜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